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上政办〔2021〕17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街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峡窝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上街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上街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为规范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郑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郑财办〔2019〕139号）、《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郑政文〔2019〕165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支持范围：

（一）上街区域内建成于2000年底以前、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，并列入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的城镇住宅小区（楼院）。

（二）上街区域内建成于2001年至2005年底，配套设施缺项、功能不完善、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不齐全，并纳入国家或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改造的住宅小区（楼院）。

（三）上街区域内2018年以后列入改造的老旧小区（楼院）。

第二条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财政投资额评审，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，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；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审核，协助做好绩效监控，抓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区住建局负责跟踪掌握、动态评估城镇老旧小区建设进度

等情况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；负责奖补资金分配，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监控，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

第三条 上街区建成于 2000 年底以前，列入上级财政补助的城镇住宅小区奖补资金，按照上级下达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户数、改造面积、概算投资额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，结合实际进行分配下达。

第四条 列入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住宅小区（楼院），由各镇（办）具体组织实施，工程竣工后项目所属镇（办）将工程决算（包含设计、监理等费用）报区财政局审核，经审核的工程决算扣除上级奖补资金后，区财政给予 50% 的奖补，每户不超过 10000 元。

第五条 区财政局收到上级奖补资金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，会同区住建局一并将资金及时分配到具体项目。

第六条 老旧小区奖补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严禁套取、挪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滞留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。

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资金申报、提供佐证资料、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、骗取奖补资金，或者挤占、挪用、滞留等财政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实施期为 3 年，期满后，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再作调整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住建局负责解释。